

上高县关于市对县和县对乡(镇)2021年税收返还及 上级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1年上高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61562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
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其
他税收返还收入共计26219万元。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
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等民生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03888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1957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794万
元，结算补助4864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650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2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6235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655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收入202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591万元，科
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988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328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518万元，交通运输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3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86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9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96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60 万元，公共安全 21 万元，教育 6315 万元，科学技术 54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4 万元，卫生健康 169 万元，节能环保 2750 万元，城乡社区 173 万元，农林水 13277 万元，交通运输 225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88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91 万元，住房保障 35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7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55 万元，其他收入 21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2021 年上高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817 万元，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2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11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57 万元，全部按规定使用。

2021 年县级对乡镇转移支付合计 5146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县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612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0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695 万元。